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8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9716号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事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万事利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万事利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万事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万事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万事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万事利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2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3,363.43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24元，共计募集资金17,624.38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2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4,424.3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60.5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763.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21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3年9月30日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8110801012502269644	764.83	701.0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下沙支行	331065950013000585084	2,017.53	648.5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571907190910618	5,123.70	4,809.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分行	389680213663	3,222.58	1,392.74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	2023年9月30日 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	19015101040050956	2,679.36	—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356910100199990966	396.04	—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5200078801500002708	220.34	—	已销户
合 计		14,424.38	7,551.51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一) 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1)	实际投资总额 (2)	实际投资总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 (3) = (2) - (1)
1	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5,123.70	505.21	-4,618.49
2	年产 280 万米数码印花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222.58	1,863.13	-1,359.45
3	数字化智能运营体系建 设项目	3,417.53	2,127.42	-1,290.11
	小 计	11,763.81	4,495.76	-7,268.05

(二) 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和数字化智能运营体系建设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主要系项目尚在建设期。

年产 280 万米数码印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异主要系 IPO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开始项目建设，IPO 募集资金到位前遵循在满足公司生产迫切需求的前提下选择性价比符合公司当时资金可承受范围的设备的原则，IPO 募集资金到位后因

公司整体募集资金较少，为更加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购买设备仍延续该原则并对原有设备进行更新改造。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数字化智能运营体系建设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项目中，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尚在建设期，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年产 280 万米数码印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经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该项目结项后进入达产期，进入达产期后公司开始履行收益承诺，因此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 7,551.51 万元（包括累

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83.4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余额 7,551.51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系因募集资金项目尚在投入中，后续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陆续投入。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1,763.8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495.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 年：2,122.46 2022 年：1,250.19 2023 年 1-9 月：1,123.1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5,123.70	5,123.70	505.21	5,123.70	5,123.70	505.21	-4,618.49	2024 年 9 月
2	年产 280 万米数码印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 280 万米数码印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222.58	3,222.58	1,863.13	3,222.58	3,222.58	1,863.13	-1,359.45	2023 年 9 月
3	数字化智能运营体系建设项目	数字化智能运营体系建设项目	3,417.53	3,417.53	2,127.42	3,417.53	3,417.53	2,127.42	-1,290.11	2024 年 9 月
	合计		11,763.81	11,763.81	4,495.76	11,763.81	11,763.81	4,495.76	-7,268.05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自项目投资日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9 月		
1	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年营业收入 4,300.00 万元,达产后年净利润 767.43 万元	未完工	未完工	未完工	未完工	不适用 (尚在建设中)
2	年产 280 万米数码印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年营业收入 10,399.86 万元,达产后年净利润 1,131.75 万元	146.62	58.90	246.43	451.95	[注]
3	数字化智能运营体系建设项目	该募投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项目中,公司未承诺项目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未承诺)

[注]项目已进入达产期并于 2023 年 10 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结项,已投入项目 2021 年至 2023 年 9 月实现效益 451.95 万元